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04號

原告 鼎佑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柏岫

訴訟代理人 陳育仁律師

被告 振勝消防安全設備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坤祥

訴訟代理人 趙浩程律師

複代理人 黃勤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玖仟參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捌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玖仟參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作訴外人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龍公司）位於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第一軟體大樓給排水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因施工不符正龍公司要求，正龍公司乃協調被告將人力及工具部分交由伊承作，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7日開會達成合意，並簽訂會議紀錄（下稱系爭會議紀錄）。惟被告未依約配合提供材料，正龍公司又協調伊自行代購材料施作。被告迄仍積欠伊112年11月工程預付款溢扣76,000元、算至112年12月31日之工程款與材料款999,849元、113年1月工程款144,020元、113年1至3月材料費1,139,

01 432元，共計2,359,301元等情。爰依兩造承攬關係，請求被
02 告如數給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03 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工程採監督付款機制，由正龍公司直接撥款
05 給原告，伊未經手款項，原告應向正龍公司請求短收之款
06 項。又原告於113年2月1日罷工，伊另覓廠商施作增加花費1
07 0,583,474元，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
08 定，請求原告賠償，與本件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答
09 辯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執行。

11 三、兩造簽署系爭會議紀錄，嗣後原告於113年2月1日起停工，
12 尚未領得之款項共計2,359,301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13 (見卷第237、268、277頁)。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款
14 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15 (一)證人即正龍公司協理謝漢彬證稱：被告無法執行工程進度，
16 就找原告去施作，費用由被告直接付給原告，正龍公司負責
17 監督及審核原告請款金額，正龍公司審核無誤後，即通知被
18 告開立統一發票向正龍公司請款，同時原告亦開立同額統一
19 發票向被告請款；又被告無法滿足原告施作所需材料，正龍
20 公司就請原告自行代購材料，亦是提供正龍公司審核等語
21 (見卷第272至277頁)。證人即正龍公司經理李明郎證稱：
22 原告承攬人力，工資計價請款是由原告提出計價單給被告，
23 由被告計價給正龍公司付款，正龍公司監督付款是其顧慮如
24 果付款給被告，被告卻不付給原告；材料部分要由正龍公司
25 確認要買，原告才能去向被告請款等語(見卷第291至297
26 頁)。可知本件兩造與正龍公司所採取之監督付款機制，充
27 其量縮短兩造間、被告與正龍公司間之給付途徑，無礙於原
28 告得向被告請款之法律關係。被告抗辯原告應向正龍公司請
29 款等語，要非可採。

30 (二)被告另辯稱：原告於113年2月1日罷工，伊另覓廠商施作增
31 加花費10,583,474元，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

01 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與本件債權為抵銷等語，並提出請款
02 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卷第147至173頁，下稱系爭憑證）。
03 原告則主張：被告未依約付款，伊依系爭會紀錄第5點約定
04 有權停工；又被告未舉證其接洽其他廠商施作部分，係屬原
05 本應由伊施作之範圍，亦未舉證其確有付款，且被告有從正
06 龍公司取得工程款應予扣除等語。觀諸系爭會議紀錄第5點
07 約定：被告所提供之材料、另料五金及自走車、登高設備必
08 須滿足原告需求，否則原告有權提出怠工需求等語（見卷第
09 15頁）。而證人謝漢彬證稱：被告如無提供滿足原告需求之
10 材料，原告即無法施作，故有該約定；原告後來沒有繼續施
11 作，是因為無法滿足工程進度，當時在趕工，但被告在付款
12 方面一直有問題等語（見卷第273、275頁），可見原告停工
13 應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況證人李明郎證稱：系爭憑證所載廠
14 商是正龍公司覓得並直接發包及管理，當時被告已無能力管
15 理這些事情，但正龍公司尚未終止合約，故廠商開立統一發
16 票仍以被告為買受人，嗣後正龍公司付款給被告時再扣除該
17 等款項，正龍公司已將款項如數支付被告並未積欠等語（見
18 卷第296頁），益難認被告因原告停工而受有何損害。故其
19 請求原告賠償損害，並與本件債權為抵銷，難謂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承攬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59,301
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4日，見卷第97
2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為准、
24 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7 敘明。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陳欣汝